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SC-KJXY-20250529620001000010

征集人：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中电科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西和县太石河乡九年制学校台式计算机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050024

甲方：西和县太石河乡九年制学校

乙方：西和县理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46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肆仟陆佰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064

序号	类型	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			台式计算机, 华为/Huawei, 华为擎云B530E (HUAWEI kirin 9000C 8GB+256GB), 华为擎云W515x-B006 CPU厂商:海思 CPU型号:麒麟9000C CPU主频:2.48GHz CPU三级缓存容量:4M CPU线程数:12 CPU核数:8核 CPU缓存:L3 内存频率:6000MHz 内存类型:DDR5 内存容量:8GB 内存条数:1 内存插槽数量:1 硬盘类型:固态硬盘 固态硬盘容量:256GB 固态硬盘类型:UFS 固态硬盘协议:UFS 3.0 机械硬盘容量:无 机械硬盘规格:无 机械硬盘转速:无 机械硬盘缓存:无 显卡类型:集成显卡			



1	产品	华为擎云 B530E 显存容量:共享内存 显示器类型:LED液晶显示器 显示器尺寸(英寸):23.8 最大分辨率(垂直):1080 最大分辨率(水平):1920 色深:8bit 刷新率:75Hz 触摸屏:无 显示器功能:无 低蓝光模式:不支持 台式机类型:主机+显示器 颜色分类:黑色 操作系统:统信或麒麟 光驱:有光驱 USB3.0接口总数:7 蓝牙:无 有线网卡:有 无线网卡:无 Type-c接口数量:1 PCI-E x4 插槽数量:0 PCI-E x8 插槽数量:1 HDMI接口数量:1 VGA接口数量:1 DP接口数量:0 DVI接口数量:0 主机前端USB3.0接口数量:3 主机前端USB2.0接口数量:1 主机后端USB3.0接口数量:4 主机后端USB2.0接口数量:0 串行端口(9针)数量:0 并行端口(25针)数量:0 PCI 插槽数量:1 PCI-E x1 插槽数量:0 PCI-E x16 插槽数量:0 PCI-E 2.0 x1 插槽数量:0 PCI-E 2.0 x16 插槽数量:0 前端音频接口:1 后端音频接口:1 主板芯片:无 USB接口总数:8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:CEC2024ELP00725368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: 查看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:2029-03-13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:CQC24701424946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:2029-03-18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: 查看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: 查看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	1	4600.00	4600.00
---	----	--	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

		证书有效期:2029年2月21日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:2024010901609202 显示器节能证书有效期:CQC22701351905 显示器节能证书附件:盒盖 显示器节能证书编号:2027年7月2日 平均无故障时间:100万小时 系统一键恢复:无 USB屏蔽功能(BIOS方式):有 标配键盘:有线 (USB) 标配鼠标:有线 (USB) 电源功率(W):300 机箱尺寸:5-15升 质保期限:3年 售后服务:3年保修+3年上门+3年远程专家7*24H 产地:湖北 原厂电话技术支持服务:950803 显示器输出: HDMI + VGA		
合计		(大写):肆仟陆佰整 (小写):¥4600.00元		

备注: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- 1.交货时间: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。
- 2.交货地点: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太石河乡九年制学校。

三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- 1.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按照生产厂商标准。
- 2.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,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- 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2.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,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的,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

验收合格后18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支付方式：公卡支付

六、违约责任

合同双方可以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八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马欢

甲方单位名称: 西和县太石河乡九年制学校

联系电话: 18294680889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太石河乡九年制学校

2025年05月29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王尧

开户银行: 甘肃银行西和县支行

银行账号: 662904056266700010

联系电话: 15349044566

单位地址: 汉源镇中山街

2025年05月29日

